

东莞市司法局

(A类)

市司法局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 20220168 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拔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扩大基层执法权限的建议》(第 20220168 号)建议收悉,经综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扩大基层执法权建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决定将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并要求中山、东莞参照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我市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明确规定我市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在全市 32 个镇街实行镇街综

合行政执法，将第一批共 884 项主要涉及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新闻出版、民政、民族宗教、水务、林业、农业农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给镇街行使。该 884 项行政职权之前镇街以受委托名义已行使多年，在本次镇街体制改革中调整为授权。按照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改革精神，第一批授权由镇街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集中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行使。

除上述 884 项授权事项外，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的数据，目前各镇街依自身职权或以受委托名义行使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事项还有 3000 多项，主要是派驻分局在行使。本次镇街体制改革中，按照“积极稳妥、分批推进”的工作思路，我市暂未将派驻分局的执法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各派驻分局暂时还“一管到底”。据统计，2021 年以前，交通运输领域有 379 项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下放了镇街，下放处罚事项较多的领域还有市场监管领域 1381 项，应急管理领域 214 项。今年 3 月份市政数局又牵头新增委托下放了 328 项，其中就有市城管局的 75 项行政处罚事项，执法事项几乎涵盖了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

按照《关于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下放调整的实施方案》（东政数〔2021〕22 号），有事权下放调整需求的镇街或者市级单位，可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调整需求报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后会征求各镇街意见，会同市委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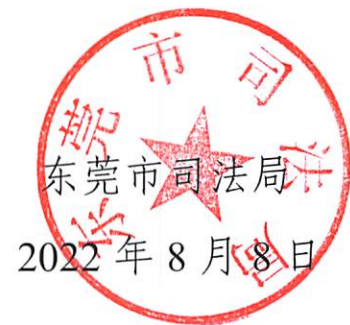
办、市司法局等分析研判，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对于哪些事权能下放镇街行使，市司法局的意见是镇街实际需要且有力量承接的事项才调整下放，专业性和技术性强、镇街无法承接或者工作量较小、由市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的事项不建议下放。

二、关于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水平建议

市司法局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管理，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民法典》以及行政执法实务等综合法律知识纳入培训考试范围。新冠疫情以前，基本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培训考试，疫情以来，结合我市疫情及相关防控要求，采取了线下结合线上方式。去年，因为我市疫情控制情况较好，我局全年共组织举办了6期线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及6期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参训人员有1226人。今年因为疫情原因，我局组织的培训转为了线上，于5月份联合市委党校在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开设了跟行政执法相关的多门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新《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程序要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风险防范等课程以及典型案例解析、败诉案例剖析等，课程要求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于今年10月底之前完成学习，全面强化学员法治素养和服务观念。今年已组织开展两场考试，869人报名考试，666人考试及格。下来，市司法局将继续抓好全市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工作，充分发挥以考促学的手

段和以学促用的宗旨，严把行政执法队伍“准入关”，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原则，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规范化工作。目前，市司法局正在起草两个方案，方案之一《2022年全市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方案》探索通过分片研讨、案卷交叉互评互查方式，深入查找分析执法环节的薄弱环节与不足，明确整改提升方向；方案之二《东莞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行动方案》将采取多项举措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养和能力的有效提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市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代春丽，联系电话：224906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督查三室，相关会办单位。